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牙科部)

2013年7月初訂
2015年3月修訂
2016年3月修訂
2019年3月檢視
2021年3月修訂
2022年3月修訂

一、前言

為考量各層級醫院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之完整性，主要訓練醫院將受訓人員外送至合作訓練醫療機構進行訓練，以及由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可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以達成完整之新進醫事放射師訓練。

二、目的

本訓練計畫之目的為增進新進醫事放射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牙科放射技術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牙科放射技術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相關業務。

本單位醫事放射師將依專業範疇規劃各項訓練之時程、執行、評估與考核，受訓學員在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執行聯合訓練計畫內容，以熟悉各項的臨床專業技能，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三、臨床指導師資之規範

臨床指導師資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及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臨床指導師資須取得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 1.本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聯合訓練計畫」課程主任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具學理與臨床經驗兼備，確實負責新進醫事放射師相關事務，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
- 2.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維持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例大於1:3之教學品質。

四、訓練對象

以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其他放射線或影像醫學、放射治療、核子醫及牙科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規定之人員為代訓對象。

五、訓練內容及時程

- 1.訓練內容

- 目標：熟悉各項牙科放射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
- 項目(課程)：包含本院規定之基礎訓練課程與本科專業訓練課程
- 職前評估：擬定受訓人員職前評估表，以了解受訓學員過去學習環境與學習經驗，並依照受訓學員之專業程度與臨床操作經驗彈性安排訓練課程。
- 訓練方式：技術及儀器操作原理講授、臨床教學觀摩。
- 評核方法：出席及考核；完成訓練後舉行考核，考核項目包含 DOPS。

2.訓練時程

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醫事放射師(士)訓練課程指引，本訓練計畫課程將依代訓時間做適度調整，使學員對各項訓練更加了解與熟悉。

六、雙向回饋機制

- 指導放射師對受訓學員之評估意見。
- 受訓學員於臨床學習過程中如遇問題，可立即向臨床教師反映，由指導教師給予即時回覆。
- 受訓完針對臨床指導教師、訓練場所、受訓內容給予回饋與建議。

七、補救機制

本科為提昇受訓學員學習成果與訓練目標要求，以達到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訂定此機制以輔導各項學習成果及評量未達應有標準者，並明訂輔導流程。

(一)由指導教師對於學習成果不佳者給予補強或重測，並做成輔導記錄，以確保學員之學習完整性。

(二)學習成果不佳之確立標準為：

臨床技能直接觀察表(DOPS)成績未達 70 分。

(三)面對學習態度不佳者，給予適當的糾正與輔導，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四)制定有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之補救機制，依規定實施。

(五)針對特殊案例或補強與輔導後仍無法達到訓練目標要求者，依照受訓學員退訓流程處理。

八、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

- 1.訓練成效評價標準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牙科放射線診斷影像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 2.訓練計畫成效評核標準與方式應依本單位「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 3.訓練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由相關教師及課程主任於完訓時給予評核。
- 4.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範執行，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

九、聯絡方式

計畫負責人：陳木熊醫事放射師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67394 e-mail：hsiung@ntuh.gov.tw